

#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上海外高桥汽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对外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上海外高桥汽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简称“汽车市场”，是本公司的参股子公司，股权结构为本公司持股20%；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营运中心持股10%；外高桥集团持股70%）
- 本次拟担保金额共计4.41亿元（其中：公司本部为汽车市场提供不超过2.94亿元等额人民币担保；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营运中心为汽车市场提供不超过1.47亿元等额人民币担保）；截至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参股子公司汽车市场拟向银行申请融资授信，主要用于为平行汽车第三方公共服务平台的会员企业提供汽车进口服务、开具进口关税保函和进口汽车零配件等服务。

2015年，汽车市场计划向银行申请融资授信总额14.7亿元等额人民币（其中：银行贷款3亿元，贸易融资授信11.7亿元）。汽车市场的三方股东拟按照股权比例提供上述融资授信担保，即：上海外高桥（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外高桥集团”）为汽车市场提供不超过10.29亿元担保，本公司提供不超过2.94亿元担保，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市外高桥国际贸易营运中心有限公司（简称“营运中心公司”）为汽车市场提供不超过1.47亿元担保。上述担保期限不超过1年（含1年）。

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4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4名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同意。因本次担保构成关联担保，故本次担保事项尚

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上海外高桥汽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西一路 459 号 A 座

3、**法人代表：**李云章

4、**经营范围：**汽车（含小汽车）、机械设备的销售；汽车、摩托车、机械设备及零配件为主的国际贸易及展示；区内仓储、分拨业务（除危险品）；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汽车技术的咨询，商务咨询服务（除经纪），企业登记代理服务，市场管理及配套服务。

5、**注册资本：**5000 万元

6、**财务状况：**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汽车市场净资产 6722 万元，总资产 11319 万元，资产负债率 40.62%。2014 年度净利润 80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3.22%。

7、**关联关系：**汽车市场是本公司的参股子公司，也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外高桥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其股权结构为本公司持股 20%；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营运中心公司持股 10%；外高桥集团持股 70%。

## 三、担保协议

担保协议暂未签署。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再根据决议签署有关担保协议。

## 四、董事会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

1、在汽车市场的三方股东（外高桥集团、本公司和营运中心公司）按照股权比例为汽车市场提供担保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本公司为汽车市场提供不超过 2.94 亿元（等额人民币）担保，营运中心公司提供不超过 1.47 亿元（等额人民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 1 年（含 1 年）。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本公司总经理、营运中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上述决议有效期自本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再次审议日前有效。

2、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对董事会决议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1) 本次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审计委员会审核同意、董事会审议通

过，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还会将议案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上述决策、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2) 公司为上海外高桥汽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能支持汽车市场组建平行汽车第三方服务平台，完善平行进口汽车售后服务，为车辆检测、评估、保险、金融服务等社会化配套服务机构提供更好的平台服务；能加快推进自贸试验区平行进口汽车功能落地与试点，为上海率先打破进口汽车总经销垄断，形成与国内授权经销模式相平行的汽车进口分销渠道。本次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3) 鉴于此，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3、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予以审议。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10.56 亿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 41.9 亿元、上述数额分别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1.4%和 45.2%、逾期担保金额 408.03 万元。

##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汽车市场的股东各方按照股权比例为汽车市场融资提供担保，一是可以支持汽车市场利用政策优势大力开拓销售，扩大汽车进口量，积极开展汽车物流、拓展服务功能与模式，夯实各项便利化措施；二是可以更好地为平行汽车第三方服务平台会员企业、为车辆检测、评估、保险、金融服务等社会化配套服务机构提供更好的服务；三是可以加快推进自贸试验区平行进口汽车功能落地与试点，为上海率先打破进口汽车总经销垄断，形成与国内授权经销模式相平行的汽车进口分销渠道。

本次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七、报备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文件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9日